

# 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 號3 樓  
聯絡人：傅慈菁、陳妍如  
電 話：(02) 2557-2977、2557-7545  
傳 真：(02) 2552-9112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（不含停權者共 631 家）及贊助會員（12 家）  
本會非會員之顧問團成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中藥字第 104027 號

主旨：本會將於國曆 104 年 6 月 12 日（農曆 4 月 26 日、星期五）下午 2：30 舉行「神農大帝聖誕祭典」，歡迎蒞臨會館，共祈風調雨順、吾業昌隆。另轉知重要訊息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藥公會全聯會針對「中藥材」及「藥食兩用中藥材」之衛生（檢驗）標準及規範管理，函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後，說明如下：（一）經公告為藥食兩用之中藥材，如供食品使用，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。（二）未經公告為藥食兩用中藥材，但列於食藥署「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」可做為調味使用之中藥材，應符合中醫藥司所訂中藥材相關規定。（三）未經公告為藥食兩用中藥材，亦未列於「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」之中藥材，不得做為食品原料使用。
- 二、有關食品農藥殘留事件，衛生主管機關表示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，若檢出殘留農藥超過安全容許量，處新台幣 6 萬至 2 億元罰鍰。業者倘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，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通報所轄衛生局，辦理下架回收作業，以避免產品流入市面，違者處新台幣 3 萬至 300 萬元罰鍰。此外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已針對市售枸杞產品執行專案抽驗計畫，會員請先確認產品品質安全無虞、再行販售。

理事長 **連俊英**